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合光电”、“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新中合光电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公司对新中合光电的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中合光电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新中合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

中山证券推荐新中合光电股票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中合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管理层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中合光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持股数量，公司独立性、治理情况、持续经营能力、规范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中合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新中合光电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调查，新中合光电的前身为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合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29日，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433125000004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向客户提供“智慧城市”通信融合、“三网融合”、“FTTx”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4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32,477.69元、17,347,151.52元、14,656,324.63元，净利润分别为-1,271,396.69元、-3,474,202.96元、-1,098,150.62元，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快速增长，亏损逐渐收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机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新中合光电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新中合光电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山证券担任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新中合光电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挂牌公司股东中，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挂牌公司股东中，湘西精诚高新创业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诚高新”）、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合电讯”）、上海沙狐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狐投资”）、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朴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精诚高新系员工持股平台。

（2）股东新中合电讯，为实际控制人陈波以及股东彭延斌的持股平台，且该平台除投资新中合光电以外，未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

（3）沙狐投资、厚朴创投的合伙人人数较少，根据两家机构出具的说明，沙狐投资、厚朴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山证券推荐股票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新中合光电拟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 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成员讨论，对湘新中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投票表决结果：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7人全票同意推荐新中合光电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中合光电的尽调情况，我公司认为新中合光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受微电子、光电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驱动的影响，通信行业的技术变化很快，目前无论是无线还是有线通信技术，都在向下一代通信网络演进。通信技术

的升级驱动了最基础的传输网络更新与升级，也对光传输设备的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光电子器件是构建光通信系统与网络的基础，高速光传输设备、长距离光传输设备和最受市场关注的智能光网络的发展、升级以及推广应用，都取决于光电子器件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支持。因此，通信技术的更新与升级促使光电子器件不断发展进步。未来几年，“智慧城市”、“三网合一”、光纤到户、4G乃至5G业务发展等因素将拉动全球光通信市场的需求。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2564340.49元，增幅17.23%。公司未来通过提高加强研发力度、建立完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布局、引进专业人才、提高产能等措施，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我公司中山证券将在新中合光电发展过程中帮助其规范公司治理、为其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建设性建议，并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其经营需要进一步为其提供私募债、定向发行等融资服务，以及担任其并购和股权激励等项目的业务顾问等以促进其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市场竞争力和加快发展速度。

综上，我公司中山证券特推荐新中合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4,656,324.63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7,347,151.52元、2015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7,732,477.69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1,098,150.62元、-3,474,202.96元和-1,271,396.69元。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投入时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固定资产购置规模较大，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产能尚未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尚未体现，从而使得净利润为负，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从目前情况看，主营业务稳定，主要产品的销售已经开始达到一定规模，并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竞争优势明显，客户基础非常稳定并不断增长，营业收入规模逐期扩大，经营现金流流出缺口收窄，综合毛利率指标从2013年的3.12%增至2014年的8.91%，并进一步提升至2015年1-4月的

10.58%，增长较快。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核心产品的技术储备，销售的主要产品已不再依赖于研发的持续投入。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陈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约束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将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强势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施加重大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或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可能，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产品和业务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集中在光通信领域，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电信、广电部门的供应商，目前销售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 PLC 光分路器等光通信系统设备类产品，产品和业务比较集中。

本公司将继续发挥多年积累的优势，积极向其它通信技术领域拓展，最终形成包括 PLC 光分路器、PLC 晶圆、AWG 波分晶圆、光传输系统设备、光有源器件制造设备等通信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扩大在“FTTx”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领域的业务份额，减小业务集中度，努力提高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降低风险。

（四）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光无源器件产品具有高精度、高一致性、数据离散性好等品质优势，具有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进口替代效应和优质优价效应，公司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空间趋于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目前的毛利率的攀升趋势恐难以为继，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3,916,601.20元、42,879,228.11万元和88,380,165.39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PLC晶圆项目在2015年9月、AWG波分复用晶圆项目在2015年底建成投产以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产销能力、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因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增加，且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产能的释放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净资产收益率继续处在较低水平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系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7,076.54 元、11,558.16 元、155,886.81 元，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